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用土地范围及补偿对象

土地范围：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土地（详见红线图）。

补偿对象：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单位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者。

二、征地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2、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

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社会保障安置:按照《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依照雷州市附城镇区片综合地价为6.5万元/亩执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执行。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1日

